

桑榆晚情

□ 见习记者 杨玉梅

走过金婚情更浓

“……回首已过五十载，春去秋来常成双。蹉跎岁月任流逝，坎坷依然百花芳。”一首《金婚抒怀》，道出了78岁的沈克礼老人与老伴史素琴大半辈子相知相守的幸福生活。

认定是你，就不放弃

1959年，沈克礼27岁，史素琴23岁，在当时已算大龄青年的他们步入了婚姻殿堂。不过，这婚姻来得不容易。

沈克礼1948年参军，先后参加过淮海战役、渡江战役等，后来又去抗美援朝，在朝鲜战场上一呆就是5年。从朝鲜回来后，他留在了长春某部队。工作稳定了，终身大事也该提上日程了，家里人张罗着，介绍他认识了史素琴。史素琴是洛阳人，当时在西安读高中。为见她，沈克礼专门去了西安，不敢冒昧直接去找她，就先找到了她的弟弟。第二天，史素琴和弟弟一起到了沈克礼住的旅馆，见面后，双方都很满意，就这样，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由于两人一个在长春，一个在西安，书信就成了增进他们感情的重要纽带。很快，史素琴要考大学了，不料体检时她被查出患有肺结核病。这下沈克礼的家里炸开了锅，家人纷纷劝他和史素琴断绝关系。不过，沈克礼想：“一年多的感情，哪能说分就分？现在她有病，大学上不成，我更不能和她分手了。”下定决心后，沈克礼没再多想，就等着史素琴病好了两人结婚。

1959年，史素琴基本病愈，两人结婚了。

艰苦岁月，携手走过

婚后，史素琴随军来到长春，当了一名小学教师。那时粮食不够吃，沈克礼在部队是一名上尉，每个月有5斤黄豆、1斤古巴糖的补贴，就靠这些补贴，他们度过了那段艰苦岁月。

1962年，他们的大女儿出生了，3年后

又有了二女儿。家里需要操心的事情多了，可沈克礼所在的部队纪律非常严格，他只有周末才能回家，因此家务活全落在了史素琴的肩上。对此，史素琴没有半句怨言，将家里的活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，让沈克礼得以安心工作。那时，很多人还有重男轻女的思想，不过沈克礼认为儿子女儿都一样，有两个女儿就够了。

转眼，两个女儿都长大了，各自成家立业。回首往事，沈克礼说：“我们一直都很和睦，日子过得很快乐。我和老伴基本没吵过架。她脾气急，有时候脾气上来了会说两句，我就不理她，等她气消了再和她说话。”

晚年有为，笔耕不辍

到了晚年，沈克礼有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，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儿了。

他从小喜爱写作，养成了用文字记录生活的习惯。1980年回到洛阳后，适逢《洛阳日报》复刊，他就时不时地投稿，写了不少言论和杂文。慢慢地，他的文章尤其是杂文受到了读者的喜爱，有人建议他结集出版。1995年，他的杂文集《人格的力量》出版了。2006年，他又出版了短文集《千字文集》。

70岁以后，沈克礼迷上了写诗。虽然写过不少文章，他在写诗上仍是“外行”。不过，只要有兴趣，什么也难不倒他。现在的他是白马集团老年诗社的辅导员，2009年还出版了一本诗集《金秋吟》，里面收录了他创作的600多首诗。当然，里面就包括他写给老伴史素琴的这首《金婚抒怀》。



晚年生活更甜蜜。



当年幸福的一家四口。

(照片由受访者提供)

(如果您身边有生活丰富多彩的老年人，欢迎拨打电话65233688、15090175087提供线索，我们会派记者前去采访，并给您适当奖励。)

含饴弄孙

□ 杨红军

带孙子，累并快乐着



(资料图片)

小瀚宸是我的孙子，乳名宝宝，现已10个多月。小家伙是虎年农历正月初二出生的，浓眉大眼，虎头虎脑，长得十分可爱，邻居们都夸他是“小帅哥”。令人发愁的是，儿子时常出差，儿媳工作又忙，这孩子便无人看护。于是，我和老伴就担起了照顾孙子的光荣任务。

宝宝很顽皮，活泼好动，与其父母文静、内向的性格刚好相反。打滚和爬是他的拿手好戏，一眼没看到，他就会从床上骨碌下来。饿了哭，困了哭，渴了哭，疼了，更是哭。啼哭是这个小家伙的“护身符”，也是我们的“生活协奏曲”。宝宝表情丰富，花样也多，平时全家人如众星捧月般呵护着他，逗他玩耍。我惊异于他的嗓门宏亮，音色高亢，与歌手阿宝很有一拼。当然，如果这小家伙确有音乐天赋，将来做歌手也是不错的选择。

我们爷孙俩很有缘，第一次见面，

宝宝便看着我笑，眉毛弯弯的，小嘴角上翘，真是让人喜欢。刚把他抱在怀里，他就不客气地尿了我一身，算是“加深印象”。老伴还说：“尿吧尿吧，给爷爷浇浇运气。”如今，小家伙喜欢抓眼镜、拽头发，我对他说：“爷爷就这几根头

发，再拔就成秃子了！”可小家伙不管不顾，仍是揪住不放。

儿子所住小区环境很好，宝宝最喜欢到外面玩，一双眼睛东瞅瞅，西望望，小嘴还咿咿呀呀地说个不停。但玩不了多大会儿，他就会呼呼睡去。

带孩子的活儿并不轻松，每天要喂奶、换尿片、洗澡，还要带他到外边玩，冷啊热的，磕啊碰的，哪一样都得格外操心。这不，我和老伴整日忙得头不是头，脚不是脚，有时连饭都难吃到嘴里，上网、写博客、读书都成了奢望。

坊间有言：“儿孙自有儿孙福，莫为他人做马牛。”如今，这句话我想改成：“儿孙也有儿孙难，能帮一把帮一把。”我自忖身体还行，牺牲点个人爱好，发挥点余热，也是应该的。再说，小孙子这么活泼可爱，看着他健康成长，我心里别提有多高兴啦！我这是典型的“累并快乐着”。

沧海一粟

母亲的咸菜

□ 武秀红

碧绿的酱黄瓜、洁白的大瓣蒜、橘红色的胡萝卜，还有褐色的芥菜丝，这是母亲送给我的四样咸菜。黄瓜脆而酸，蒜辣而甜，胡萝卜营养丰富，蘸了芥末的芥菜丝最开胃。

现在，我每天都喜欢吃母亲的咸菜。可是30年前，我最恨的就是母亲的咸菜了。那时，每日的饭食就是苞米面的大饼子或高粱米粥，外加一根酱黄瓜。酱黄瓜一直腌在酱缸里，已经变成墨绿色，咸得要命，一寸长的酱黄瓜就能让人吃下一顿饭。

那时的我真馋炒菜呀！我总希望母亲能炒点土豆丝，多放些油。可是，母亲即使炒了土豆丝也很少放油，根本不是我想要的那种香香的味道。

几年后，姐姐要去上大学了，母亲就在厨房里哼着歌儿忙碌，她要给姐姐做咸菜带到学校。姐姐嘴里没说，心里是不愿意的，她不想让同学们看到耻笑。临行前一天，背包都打好了，姐姐半夜起来，把一罐子咸菜从背包里拿出来塞到床下，嘱咐我处理掉。

我把咸菜藏到书架上，准备每天做菜时拿出一碟，放到饭桌上混过去。可是，打开罐子时，我发现里面的酱黄瓜是拌了肉丝、滴了香油的，这样的咸菜我从没见过。在当时，这已算是非常奢



侈的菜了。

我给姐姐写信，说不忍心将那罐酱黄瓜处理掉。姐姐回信了，信纸上泪渍斑斑。她说出门在外，很想母亲，很想母亲的咸菜，并求我保密，别让母亲知道她不肯把咸菜拿到学校，怕母亲伤心。

我一直没有享受过姐姐那样的待遇，因为我一直没有外出求学。后来，我结婚了，冬天回娘家，临走时母亲总会告诉我：“去厨房拿点咸菜，酱黄瓜、咸胡萝卜、糖蒜，都给你腌好了。”我便到厨房拎一袋出来，都是刚从酱缸里捞出来的，一闻就知道这咸菜有多咸。不过，这是母亲做的，味道自然不一样。

4年前，我离开家乡到外面找事做，租了房子后怕母亲不放心，就请她来看看。她和父亲坐火车来了，拎着大包小包，里面都是咸菜。我尝了一口，竟然不咸了，有甜的，有酸的，色泽也是晶莹剔透。母亲说：“你晚上爱看书写字，早上肯定不愿意做菜，就点咸菜喝粥，省事。”父亲说：“你妈去什么辅导班学做咸菜，说你不爱吃咸的，给你弄点不咸的咸菜。整个秋天，她就只顾着忙做咸菜了。”

我能想象出母亲哼着歌儿做咸菜的样子。只是30年前，她的头发还是油黑的，现在已是雪白一片。每次，当我打开冰箱拿咸菜，我就会想到母亲，心底溢满了温暖。